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的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 3 名特定对象。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转增前总股本 112,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2,752,000 股。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3.91 元/股，调整为 13.26 元/股。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936,649 股（含本数），预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6.74%，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方式
----	------	-------------	------

1	岩迪投资	22,171,945	现金认购
2	七十亿金融	8,295,625	现金认购
3	世基投资	3,469,079	现金认购
合计		33,936,649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	5,089.10	5,000.00
2	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	3,063.9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45,153.00	4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6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8
一、岩迪投资	18
二、七十镱金融	21
三、世基投资	23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6
一、合同主体	26
二、认购方式	26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26
四、认购金额和数量	27
五、支付方式	27
六、限售期限	28
七、合同生效	28
八、违约责任条款	29
九、战略合作约定	3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50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5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2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5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53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5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53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58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58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60
三、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62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68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68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68
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75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古鳌科技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岩迪投资	指	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十亿金融	指	深圳七十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世基投资	指	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优品财富	指	优品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点证科技	指	深圳市点证科技有限公司
钱育信息	指	上海钱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Guao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古鳌科技（300551）
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8 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2,752,000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452159C
邮政编码	200333
电话	021-22252595
传真	021-22252662
公司网址	www.gooao.cn
电子信箱	ir@gooao.cn
经营范围	金融电子机具、人民币鉴别仪、伪钞鉴别仪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电子监控设备（以上均不含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安防电子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税控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电子电器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数字经济时代，科技赋能金融行业发展

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推进，金融科技蓬勃发展，为金融业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依托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传统金融企业实现拓宽获客渠道，加强风控建设，优化运营效率，完善金融产品和商业模式。此外，金融科技助力普惠金融，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金融科技有效解决中

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推动金融科技成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力量。

2019 年 9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银发〔2019〕209 号），明确提出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规划确定重点任务包括：加强金融科技战略部署，从长远视角加强顶层设计，把握金融科技发展态势，做好统筹规划、体制机制优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规范关键共性技术的选型、能力建设、应用场景以及安全管控，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合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丰富服务渠道、完善产品供给、降低服务成本、优化融资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与效率，使金融科技创新成果更好地惠及百姓民生，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等。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印发《关于促进金融科技发展支持上海建设金融科技中心的指导意见》，旨在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联动发展，着力挖掘上海金融科技发展潜能，深度激发金融科技发展活力，提升金融科技赋能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为把上海建设成为与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相适应的金融科技中心提供有力支撑。实施金融科技应用创新试点工程，建成一批金融与社保、税务、医疗等民生领域数据融合的应用示范项目，上线一批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生物认证等技术的金融科技服务平台。

金融科技几何量级地提升了金融行业业务效率，重塑业务流程，改善客户体验。数字经济时代，金融科技已成为金融机构打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引擎，我国大中型金融机构纷纷加大在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和实践力度，金融科技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金融科技的浪潮带来智慧银行及相关智能化场景设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金融科技的浪潮冲击使得传统银行业的经营模式受到严峻挑战，迫使各银行重新思考网点的定位，推动智慧银行建设。智慧银行的核心是利用智能化的技术和手段改造现有的流程和客户服务模式，有效提高网点资源利用效率，应用新型智能化金融自助设备全面提高网点综合金融服务水平。2019 年，中国

银行业紧紧把握创新发展理念，积极拥抱新技术促进智能化升级，深入开展数据创新推进服务转型，科学稳健运用 AI、5G、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优化金融服务流程，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延伸智慧服务触角，为广大金融消费者提供智能化、场景化、便捷化、精细化的消费金融产品与服务。国内各大银行均已将智慧银行网点转型升级作为战略重点并积极推进实施，而银行的这一转型将产生大量的自助设备需求，为那些有着雄厚研发实力和良好技术储备的行业内公司带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到 22.8 万个，其中年内改造营业网点 15,591 个；设立社区网点 7,228 个，小微网点达到 3,272 个；在全国布放自助设备 109.35 万台，其中创新自助设备 4,805 台；利用自助设备交易笔数达 353.85 亿笔，交易金额 61.85 万亿元。近年来传统银行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需求持续上升，国内银行的总体 IT 投资规模不断增加。根据 IDC¹的统计，2018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 419.90 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24%，增长较快。IDC 预测 2019-2023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的增长将保持 20%以上的复合增长速度，2023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071 亿元人民币。智慧银行的改造升级将带来千亿级的市场机会。

3、公司通过收购钱育信息切入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具备战略转型基础

2020 年公司协议收购钱育信息 60%股权，钱育信息主要从事专业金融衍生品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QWIN 期权策略交易系统等，客户覆盖诸多大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钱育信息核心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证券软件开发实施经验，曾研发过国内多款大型行情交易软件，对期权市场有深刻的理解。

公司将以钱育信息作为切入点，依托钱育信息的核心技术与人员团队，在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持续深耕，探索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升级。未来，公司将紧抓金融科技行业高速发展的良好契机，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形成公司

¹ 国际数据公司（IDC）是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引入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加快实现战略转型升级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智慧金融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为金融领域客户提供智能硬件设备及配套服务。2020 年公司协议收购钱育信息 6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在金融科技细分领域的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在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且已服务于多家证券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与丰富的运营经验。战略投资者将与公司积极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及客户推广，并进行人才及专家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金融科技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掌握行业相关技术及市场渠道，突破行业壁垒，加快实现公司在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战略转型升级。

2、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抓住金融科技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有效满足公司战略转型的资金需求，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企业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岩迪投资、七十亿金融和世基投资。

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岩迪投资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公司关联方。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岩迪投资、七十亿金融和世基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价格为 23.91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由于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转增前总股本 112,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2,752,000 股。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3.91 元/股，调整为 13.26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数量不超过 18,820,576 股（含 18,820,576 股），预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6.71%，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方式
1	岩迪投资	12,296,110	现金认购
2	七十钺金融	4,600,585	现金认购
3	世基投资	1,923,881	现金认购
合计		18,820,576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对象认购数量亦同比例调整。

由于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转增前总股本 112,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2,752,000 股。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本

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820,576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3,936,649 股（含本数），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6.74%。

（六）限售期

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	5,089.10	5,000.00
2	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	3,063.9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45,153.00	4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岩迪投资、七十镱金融和世基投资，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岩迪投资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按照《上市规则》，岩迪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陈崇军先生持有公司 5,755.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8%，陈崇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2,752,000 股，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3,936,649 股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6,688,649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24.31%，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岩迪投资、七十亿金融和世基投资等三名战略投资者，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方式
1	岩迪投资	22,171,945	现金认购
2	七十亿金融	8,295,625	现金认购
3	世基投资	3,469,079	现金认购
合计		33,936,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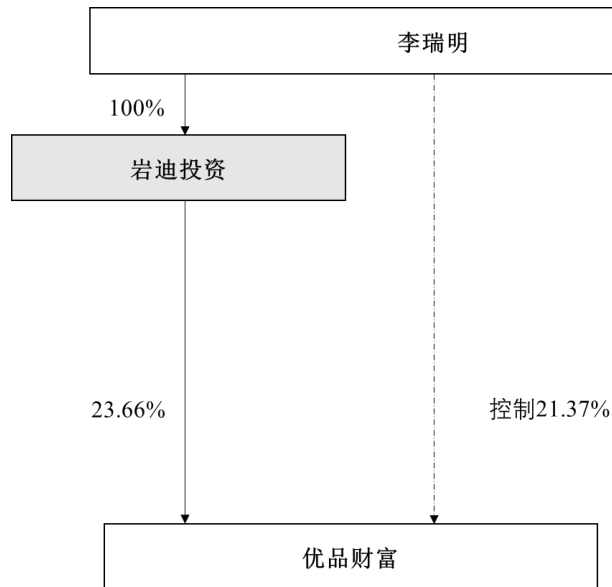
一、岩迪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李瑞明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50829433Q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2 层 F 区 256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岩迪投资控股股东为李瑞明，李瑞明通过岩迪投资及其他主体控制优品财富，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主要业务情况

岩迪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专注于金融科技领域的股权投资。岩迪投资实际控制人李瑞明控制的优品财富（岩迪投资为优品财富第一大股东），基于 TAF 微服务领先技术架构，构建金融科技行业中台建设，打造面向证券互联网零售业务的全产业链产品，产品丰富程度较高。

目前优品财富打造了包括行情平台、交易平台、投顾平台、运营平台、投研平台的五大产品服务矩阵。优品财富目前已服务多家证券公司，如银河证券、海通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莞证券等大中型券商。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岩迪投资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54,540,439.93	54,540,371.40
总负债	54,451,440.00	54,451,440.00
所有者权益	88,999.93	88,931.4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8.53	-1,753.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岩迪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岩迪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七）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岩迪投资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岩迪投资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岩迪投资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岩迪投资与公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将与岩迪投资关联公司在公司治理、产品开发与销售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可能会因此产生更多的业务合作，从而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岩迪投资已出具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

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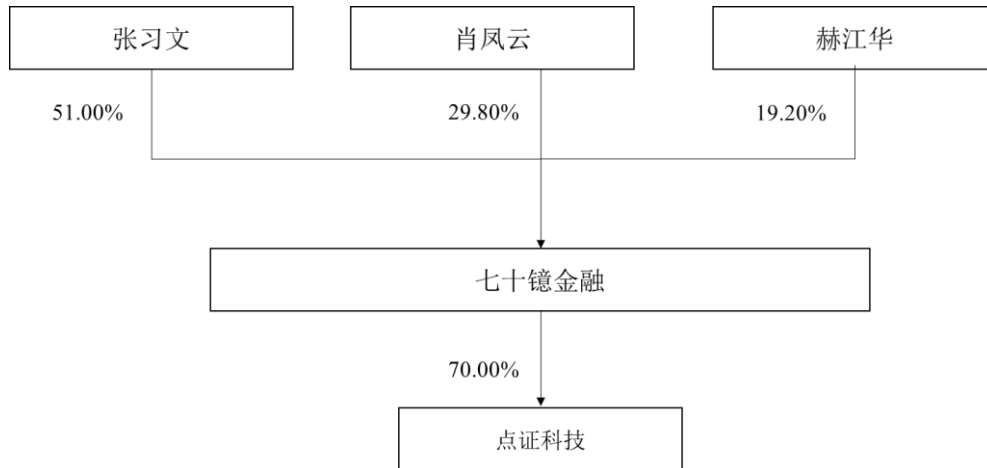
二、七十镱金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七十镱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习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8483XF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 CD 座 8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七十镱金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习文，七十镱金融控制点证科技，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 主要业务情况

七十镓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七十镓金融控股的点证科技是大湾区领先的金融科技公司。点证科技总部与研发中心设立在深圳，是深圳及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点证科技在证券领域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营销、人才及专家资源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资源及储备，拥有中银国际、海通国际、民银国际等香港众多银行和证券公司客户。

(四)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七十镓金融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2,084,227.50	12,098,730.35
总负债	3,500.00	3,500.00
所有者权益	12,080,727.50	12,095,230.3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502.85	-342,925.9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七十镓金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七十镱金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七）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七十镱金融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七十镱金融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八）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七十镱金融已出具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世基投资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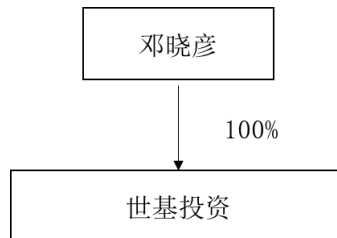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0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邓晓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4540010A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祥德路 302 号 A572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策划，转制策划服务，证券投资咨询，声询，传真服务，举办证券投资知识讲座。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世基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邓晓彦，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主要业务情况

世基投资成立于 1997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证券投资咨询等。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世基投资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02,439,133.25	314,282,285.82
总负债	258,820,946.12	271,769,877.77
所有者权益	43,618,187.13	42,512,408.05
营业收入	55,074,669.03	211,358,864.16
净利润	1,105,779.08	8,805,840.8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世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世基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七）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世基投资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世基投资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八）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世基投资已出具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古鳌科技

乙方（发行对象）：岩迪投资、七十镱金融、世基投资

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23.91 元。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四、认购金额和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中，甲方将向乙方同时发行新股合计不超过 18,820,576 股（含）。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具体认购金额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1	岩迪投资	29,400	12,296,110
2	七十镓金融	11,000	4,600,585
3	世基投资	4,600	1,923,881

若甲方在董事会决议日公告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支付方式

（一）岩迪投资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岩迪投资向公司支付认购履约保证金，认购履约保证金为认购金额的 1%，即人民币 294 万元，岩迪投资应以现金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划入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履约保证金账户。

（二）七十镓金融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七十镓金融向公司支付认购履约保证金，认购履约保证金为认购金额的 1%，即人民币 110 万元，七十镓金融应以现金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划入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履约保证金账户。

（三）世基投资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世基投资向公司支付认购履约保证金，认购履约保证金为认购金额的 1%，即人民币 46 万元，世基投资应以现金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划入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履约保证金账户。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之价格和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认购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一次性将总认购金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完成后，甲方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及所孳生的利息退还给认购方。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及其利息。

甲方应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六、限售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取得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七、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然人为签字成立，非自然人为盖章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乙方内部有权机关批准（如需）；
-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3）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八、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

(1) 甲方董事会通过；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

(3) 中国证监会核准。

则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前述履约保证金连同期间内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额返还给乙方。若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认购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将前述履约保证金连同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额返还给乙方。

4、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或者因市场原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终止本

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甲方应将前述履约保证金连同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额返还给乙方。

九、战略合作约定

（一）甲方与岩迪投资之间的战略合作约定

1、岩迪投资具备的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岩迪投资实际控制人李瑞明控制的优品财富，基于 TAF 微服务领先技术架构，构建一体两端，引领金融科技行业中台建设，打造面向证券互联网零售业务的全产业链产品，产品丰富程度非常高。目前优品财富打造了包括行情平台、交易平台、投顾平台、运营平台、投研平台的五大全方位产品服务矩阵。

依托优品财富中台优势，打造全场景满足券商面向证券零售与财富管理转型的产品服务，三年实现产品与用户的快速覆盖，目前已服务共 40 多家国内外券商，如银河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方正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莞证券等大中型券商。至目前，在金融科技领域尤其是在国内券商服务行业上，优品财富已经申请通过的专利 50 余项，著作权 30 余项。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岩迪投资在金融科技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积极开展相关金融科技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和客户推广，并进行人才及专家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证券业务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2、合作方式

岩迪投资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上市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尤其在券商服务的产业、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务提供大力帮助，并愿意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甲方借助岩迪投资在金融科技领域尤其在国内券商服务的相关优势，在产业、业务拓展和人力引进方面与岩迪投资开展深入合作。同时依托自身在金融科技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质量体系，为岩迪投资及其相关方投资的金融科技领域提供业务支持。

3、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金融科技领域尤其在国内券商服务的产业、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项上开展合作。岩迪投资在甲方主业及上下游的并购重组等产业运作中协助提供包括资本在内的全方位支持，实现上市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中的快速发展。

4、合作目标

通过充分利用金融科技领域尤其在国内券商服务产业资本的品牌优势、上海作为金融科技产业发展高地的优势以及地区支持政策的助力等条件，岩迪投资协助甲方在金融科技领域尤其在国内券商服务的产业、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务实现更快的布局和发展。

5、合作期限

双方战略合作期限为 6 年，合作期满上市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

6、董事提名

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岩迪投资有权单独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7、不谋取控制权

岩迪投资承诺，本次战略投资及岩迪投资持有甲方股份期间均不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8、岩迪投资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在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方面，岩迪投资拟长期持有甲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如果岩迪投资进行股票减持，会遵守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甲方与七十镱金融之间的战略合作约定

1、七十镱金融具备的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七十镱金融控股的点证科技是大湾区领先的金融科技公司。公司总部与研发中心设立在深圳，是深圳及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二十余项著作权。点证科技汇集了国内外金融软件行业的顶尖人才，在汲取国内外同行业软件技术的优点基础上，致力于以金融科技革新证券服务业，为金融机构提供中前台业务架构平台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智能终端运营，拥有中银国际、海通国际、民银国际等香港众多银行和券商客户。作为一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湾区领先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点证科技在证券领域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营销、人才及专家资源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资源及储备。本次七十镱金融和上市公司的合作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的证券业务转型升级，帮助上市公司拓展市场，增强上市公司的技术与研发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上市公司正处于证券业务的战略转型升级过程之中，双方在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并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双方看好证券衍生品市场未来的发展前景，为了进一步布局证券业务及衍生品市场，双方同意开展战略合作。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七十镱金融下属公司点证科技具备的领先技术研发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积极开展证券数据和衍生品金融软件的开发和客户推广，并进行人才及专家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证券业务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2、合作方式

七十镱金融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上市公司在大湾区尤其是香港区域的证券衍生品产品设计、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务提供大力帮助，并愿意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甲方借助七十镱金融在大湾区尤其是香港区域的相关优势，在证券衍生品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业务拓展和人力引进方面与七十镱金融开展深入合作。同时

依托自身在银行及证券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质量体系，为七十亿金融及其相关方投资的证券行业公司提供业务支持。

3、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大湾区尤其是香港区域的产业、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项上开展合作。七十亿金融在甲方证券业务及上下游的并购重组等产业运作中协助提供包括资本在内的全方位支持，实现上市公司在证券系统领域中的快速发展。

4、合作目标

着重在香港区域结合七十亿金融注入的大湾区证券数据及系统的品牌优势、香港作为金融业发展高地的优势以及地区支持政策助力公司后续的发展战略，七十亿金融协助甲方在大湾区尤其是香港区域的产业、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务，共同助力甲方公司发展以及大湾区证券系统发展。

5、合作期限

双方战略合作期限为 6 年，合作期满上市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

6、董事提名

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七十亿金融有权与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共同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7、不谋取控制权

七十亿金融承诺，本次战略投资及七十亿金融持有甲方股份期间均不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8、七十亿金融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在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方面，七十亿金融拟长期持有甲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如果七十亿金融进行股票减持，会遵守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三）甲方与世基投资之间的战略合作约定

1、世基投资具备的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世基投资作为一家金融信息服务公司，以证券行情软件终端为载体，通过线

上渠道优势，专注于向投资者提供专业、全面、及时的数据分析、金融信息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世基投资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起步较早，对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有着深入的理解和经验积累，同时，世基投资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在市场营销、客户资源、流量入口、人才及专家资源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资源及储备，推出了面向不同受众群体的种类丰富、功能强大的金融信息服务系列产品，在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世基投资的客户主要为个人专业投资者，用户群体数量可观，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世基投资系列产品累计付费用户约 20 万人，在线活跃用户数量约为 10 万人。此外，世基投资根据自身产品的销售战略定位，与包括百度、今日头条等互联网巨头合作，通过其平台线上推广公司产品，引入较为可观的客户流量。

本次世基投资和上市公司的合作，世基投资依托其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深耕多年积累的较大客户数量基础，较强的市场分析能力，专业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的服务与营销团队等优势，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快速布局，双方在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并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双方看好金融信息服务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为了进一步布局业务市场，双方同意开展战略合作。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世基投资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领先的战略布局能力，丰富的客户资源，积极开展相关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开展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证券服务业务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2、合作方式

世基投资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上市公司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尤其在为国内证券投资者服务的产业、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大力帮助，并愿意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甲方借助世基投资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尤其在国内证券投资者服务方面具备的相关优势，在产业、业务拓展和人力引进方面与世基投资开展深入合作。同时依托自身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具备的技术、经验、质量体系，为世基投资从事

的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提供业务支持。

3、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尤其在国内证券投资者服务的市场拓展、服务与营销维护、管理团队建设等事项上开展合作。世基投资在甲方金融信息服务领域营销网络建设领域中协助提供多方位支持，实现上市公司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快速发展。

4、合作目标

通过充分利用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品牌优势、上海作为金融服务产业发展高地的优势以及地区产业支持政策的助力等条件，世基投资协助甲方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尤其在国内证券投资者服务的产业、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务实现更快的布局和发展。

5、合作期限

双方战略合作期限为 6 年，合作期满上市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

6、董事提名

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世基投资有权与深圳七十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7、不谋取控制权

世基投资承诺，本次战略投资及世基投资持有甲方股份期间均不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8、世基投资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在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方面，世基投资拟长期持有甲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如果世基投资进行股票减持，会遵守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	5,089.10	5,000.00
2	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	3,063.9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45,153.00	4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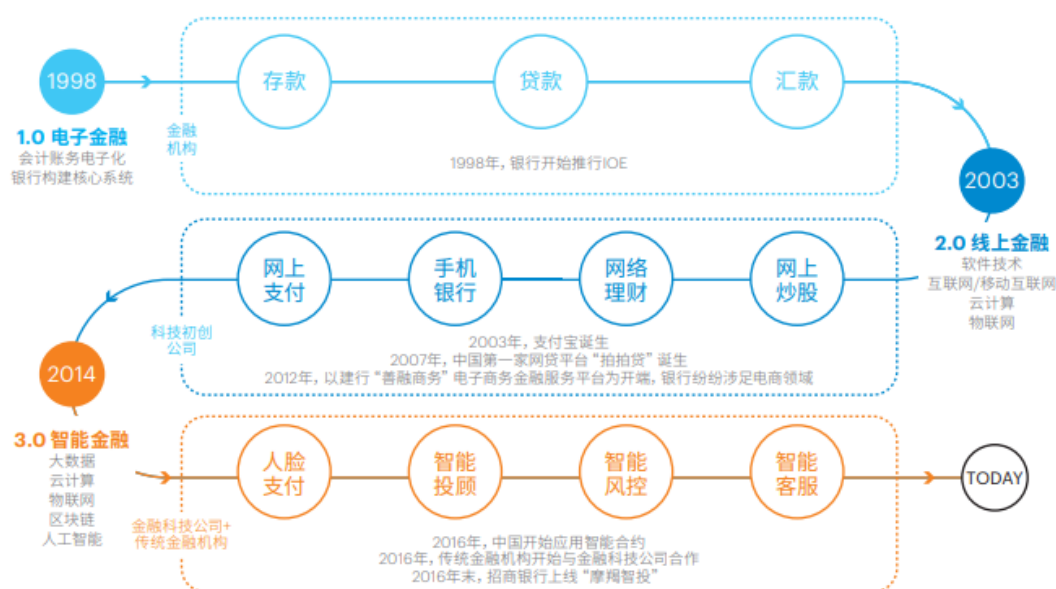
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掌握智慧银行发展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识别、安全认证、网络通信、智能控制、设备制造等金融科技关键技术，形成以研发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关键设备和智能管理系统、服务平台为主导的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领域内高层次研究开发团队，具备超前 3-5 年的产品和技术开发能力，产品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行业顶尖、国内一流的智慧银行设备研究开发和工程化技术平台。

2、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1）项目背景

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兴技术的发展，金融行

业历经电子化、移动化的发展过程，将进入金融与科技结合的新阶段——智能金融（详见下图）。围绕“以用户为中心”的理念，智能金融将会提供更加丰富、便捷、个性的服务。这不再是对金融行业的局部提升，而将会是对金融服务的重新想象和重新构造。客户对于金融业的诉求也已不再是简单的“更多产品”或“更高效率”。2017 年埃森哲与 Allen International 的调研数据表明，67%的客户为了得到更加符合个人需求的服务，愿意授权金融机构获取更多的个人信息；71%的客户在咨询银行业务时，希望得到自动化辅助服务；而亦有 31%的客户愿意通过搜索引擎或电商平台来购买银行的金融服务。



图：科技视角下金融的演进示意图

资料来源：百度金融-埃森哲

在行业发展和政策激励下，银行业 IT 技术架构正在从传统的基于 IOE（IBM 小型机、Oracle 数据库、EMC 存储设备）、集中部署的设计向分布式、云服务的框架转型，产业化落地动作频繁。通过建设数字化平台，吸收创新基因，整合行业资源，为实现数据资产化、业务场景化、服务智能化的科技转型目标而努力。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市场在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同比增速有所上升。

未来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市场在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将步入优胜劣汰的整合期。从政策角度，严监管将持续，加强合规与风险控制将是银行建设关注点，相关解决方案将成为新的需求增长点；从银行业务发展角度，目前零售转型加快、交易银行、开放银行等成为重要业务发展方向，尤其是 2018 年兴起的开放银行

成为热点与未来发展共识；从金融科技角度，云化与微服务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微服务化正在成为系统建设主流，云服务正在成为重要的需求发展方向；从客户类型角度，近年来，城商行和农商行等正在成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主战场，而大型商业银行越来越强调以自我建设为主，小型银行未来将越来越倾向于采用专业化的金融云服务，预计未来五年云化的解决方案将成为主流方式之一。

从竞争格局来看，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市场格局愈加分散，市场的生态竞争边界正在被重新定义。一方面是由于传统厂商在调整战略节奏，从一味追求业务扩张转变为注重研发和业务转型；同时随着中国互联网红利时代逐渐消退，企业级服务市场的空白正逐渐引起重视，银行业作为金融行业中信息化程度相对较高、市场教育相对成熟的领域，成为各类新入场的金融企业服务厂商率先争夺的战场。另一方面，随着技术驱动解决方案迭代加快，传统厂商和新进入的企业均在积极挖掘增量市场的潜力方向。在未来的金融时代，客户服务理念与经营模式将完成重塑，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倾向于选择业务理解深刻、实施经验丰富、创新基因活跃的服务商共同成长。

（2）项目必要性

1）项目符合智慧银行的发展趋势

在当前“互联网+金融”的大背景下，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崛起，传统银行业经营模式受到严峻挑战，迫使各银行重新思考网点的定位，大力推进网点转型与业务流程再造，推动智慧银行建设。传统以现金清点、捆扎等现金自动化处理为对象的金融设备经过多年发展已即将饱和，而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和智能化设备更符合未来银行智能化、自助化的发展趋势。包括核心业务系统、风险管理、商业智能、网络银行等在内的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将迎来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0% 的快速发展期；包括 VTM（远程柜员机）、MIT（移动智能柜员机）、智能迎宾机、人脸互动大屏终端、智能广告机等在内的智能化设备也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在市场需求趋势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推动业务结构转型，加大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和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力度，打造领先的智慧银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契合智慧银行发展趋势上的必要举措。

2）项目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的迫切要求

根据 IDC 的调查，中国银行业的经营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各家银行正处于架构转型升级的不同阶段，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仍然旺盛，但不同体量的银行机构在 IT 解决方案需求方向上存在分化。这也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行业内竞争加剧，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并不高。在这样的背景下，各类技术提供方围绕基础设施、流量变现和增值服务等关键环节，形成差异化服务能力与多样化盈利模式。对于公司而言，当前市场格局是将产业链延伸至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领域的良好时机。实际上，公司经过在现金自动化设备领域二十余年的耕耘，已经初步具备了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所需的必要能力，如金融场景理解能力、海量数据积累能力、高端人才储备等，设立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有利于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和市场能力转化为实际市场地位，拓展属于自身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模式和蓝海市场。

3) 项目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技术优势的必然要求

在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中，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云计算以及区块链技术深度融合，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市场趋于理性与成熟，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行业将面临重新洗牌，没有实际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的公司将被市场所淘汰，而真正具有技术优势、数据优势以及场景流量优势的企业将得以长期持续发展。公司需要在已有的纸币识别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与数据积累基础上，牢固掌握深度学习、语音识别、生物识别、人机交互、大数据处理与共享、安全认证、智能控制等关键技术，形成以研发智慧银行产品和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领域内高层次研究开发团队，具备超前 3-5 年的产品和技术开发能力，产品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行业顶尖、国内一流的智慧银行研发和工程化平台。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能享受到积极的政策红利

中国政府自 2015 年起便将人工智能纳入了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不再限于智能制造和机器人加工层面，更加着眼于人工智能生态布局，为人工智能的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和政策鼓励。金融作为人工智能落地的最佳场景之一，政府正大力鼓励金融领域的技术创新，迈向普惠金融的目标。十九大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

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

具体政策背景如下：

时间	发布机关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5.7	央行、工信部等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支持大数据存储、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等技术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2015.12	国务院	《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信息、资金、产品等全方位金融服务。
2016.7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提出构建绿色高效的数据中心，积极尝试开展人工智能、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的应用，打造智能化运维体系。
2016.12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提出促进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完善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融合的科技金融生态。
2017.6	央行	《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	“进一步完善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健全网络安全体系，推动新技术应用，深化金融标准化战略，优化信息技术治理体系，提供更加集约、高效、安全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作为“十三五”期间的重点任务。
2017.7	国务院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明确要求要建立金融大数据系统，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与理解能力，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金融新业态。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智能监控等技术和设备，建立金融风险智能预警与防控系统。
2018.5	银保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完善信息系统，覆盖各项业务和管理数据。信息系统应当有完备的数据字典和维护流程，并具有可拓展性。
2019.1	银保监会	《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	“农村商业银行应顺应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金融科技发展趋势，与时俱进改进服务理念和方式”，“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应用，探索开展与金融科技企业合作”
2019.10	央行上海总部	《关于促进金融科技发展 支持上海建设金融	实施金融科技应用创新试点工程，建成一批金融与社保、税务、医疗等民生领

		科技中心的指导意见》	域数据融合的应用示范项目，上线一批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生物认证等技术的金融科技服务平台。
--	--	------------	---

（2）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 IDC 的统计，2018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市场整体规模达到 419.9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23.6%。IDC 预测该市场 2019 到 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8%，到 2023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1071.5 亿元，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根据赛迪顾问预测，未来五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整体上仍将保持相对旺盛的稳定增长态势，年增长率仍将会高于中国银行业 IT 整体投入的年增长率，2019 到 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两个不同的市场咨询公司对行业复合增长率的预测基本一致，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年复合增长率可望达到 20%。

（3）公司具备必要的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开发能力

由于金融行业的天然特性，一方面国家监管严格金融机构内部的合规和风控要求高，另一方面金融的细分业务众多且流程较为复杂，如果想要实现技术的更好落地还需要对于金融场景有深刻的认知，因而对于金融行业有深入了解的业内专家可以促使企业开发的解决方案更好的满足金融场景的实际落地要求及监管规定。

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金融设备企业，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自主研发，拥有金融设备制造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在图像识别、传输传动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0 件和软件产品 19 个，专利 6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伴随科技进步，智能化设备发展成为趋势，公司积极开展人工智能、机器视觉技术在金融设备中的应用，并逐渐引入人脸识别、活体检测等图像处理的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的前沿性。

公司自 2000 年起就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化市场营销网络，建立起更具效率、专业和形式多样的市场营销手段，目前已建立起包括销售分公司、经销处、售后服务网点和特约代理机构在内的多层次销售网络，网点基本覆盖全国县级以上城市。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常年合作伙伴。公司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深入的了解，具有良好的金融场景理解能力。

同时，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算法的迭代优化需要数据作为支撑，拥有海量优质的金融数据将成为科技公司提升自身实力的重要基础。公司推出了多种样式金融自助设备的组合，并与公司已有清分设备深入整合，提供系统细分增值产品。同时在软件上统一了综合前端柜员操作界面，实现了对现有前端系统功能和柜台各种外设的整合，满足银行网点柜员前端系统在技术、业务、管理等相关的需求的同时，也源源不断地获得了海量优质金融数据。

4、项目具体内容

初步形成智慧银行设备的系统架构、产品升级和技术方向，重点突破智慧银行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处理、生物识别、网络通信、智能控制、图像算法研究、信息安全等关键技术，形成一批核心专利技术和技术储备，制定智慧银行设备技术标准，从而确立产品和技术领先优势，加快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业整体科技水平，促进和支撑产业向高端攀升。

（1）基于新一代网络通信、计算架构、深度学习、多源异构大数据处理技术，建立大数据和智能感知设备的集成平台，解决多元数据来源主体的数据采集、识别、交互、分析、共享等难题，实现全方位、立体式、个性化智慧银行服务模式，系统覆盖终端或用户数达到 500 万个；

（2）基于 5G、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领域，加强与商业银行合作，在数字货币发行流通、支付结算、资金监管等多场景搭建应用原型系统，并验证核心技术大规模应用的可行性，探索支撑多场景、广扩展、强防御的数字货币运行终端硬件与系统解决方案。

（3）基于机器视听觉、地图构建、自主导航、大数据提取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银行智能服务机器人，解决智慧银行客户接待、导引、业务办理难题，实现智能感知识别、智能引导、智能解答、智能办理业务，无轨导航达到 0.2 米/秒，人脸识别、语音识别达到 97%以上，知识解答与管理达到 99.9%；

（4）基于大数据和知识管理技术建立数据分析算法和风险管控模型，对财富客户信息进行深度挖掘，集成金融征信、资产、税务、社保、理财偏好、行业安全、法律、风控等服务系统及应用，研发智能化财富营销管理设备，理财用时

降低 60%，一次签约成功率达到 80%，实现安全、精准、个性化银行理财和价值投资业务的服务与管理；

（5）基于卷积神经网络识别、图像预处理、hadoop 分布式存储等大数据开发与管理技术，研发货币流通大数据智能管理中心，深度整合金库、柜台、自助存取款等银行货币现金业务，解决货币业务全过程、反假币、预警追踪、实时动态等难题，实时采集连接点数达到 500 个，支持单台设备 1000 条/分钟的采集速度，且数据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8%，从而实现多源融合货币流通数据的定位、比对、统计、分析、查询、跟踪、监管以及智能终端综合状态信息的智能化管理，为货币宏观研究、微观管理、假币预警提供有效手段；

（6）基于生物识别和数据库技术研发银行自助存取款机，解决反诈骗、客户体验差等难题，生物识别准确率达到 99.99%以上，实现身份识别可靠性和安全性，并提高客户体验；

（7）基于先进鉴伪和智能协同控制技术研发现金处理设备和智能管理系统，解决银行现金自动化和智能化管理难题，实现对国内外主流货币进行自动智能化的真伪判定、清点、清分、扎把、盖章、理齐、打捆、贴标、塑封，并具有货币、设备以及人员等数据实时采集、识别、上传、统计、分析、预警等信息化处理功能，达到 800 张/分钟的快速数据采集、点验、清分以及 8.8s/把捆扎、4.5 捆/分钟码垛速度、270 捆/小时塑封速度，实现国内首创，替代进口；

（8）基于身份识别和流程管理研究的安全认证设备开发，提高智慧银行的安全认证体系建设。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89.1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场地租赁费用、办公费用、人工费用及研发费用等。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7、项目备案、环评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

码：31010763045215920201D3101004，国家代码：2020-310107-34-03-002981）。本项目不涉及环评事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不需要环评审批。

8、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古鳌科技，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

（二）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系统、技术、客户的基础上，针对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的特点，对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的功能进行规划设计，结合知识图谱、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 IT 技术，开发金融衍生品自动化交易平台、金融衍生品云服务平台，继续强化对高端机构专业化服务，为一般客户导入自动化交易管理流程，协助资产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管理，辅助普通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

2、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1）项目背景

金融衍生品市场是一种以证券市场等为基础派生出来的金融市场，金融衍生品工具主要包括期货、期权、互换、远期等四种基本类型。近年来，我国金融衍生品种类不断丰富，交易规模持续增长，初步形成了覆盖期货与期权、场内与场外、境内与境外的衍生品市场体系。从场内市场看，截至 2018 年底，我国上市的期货和期权品种数量达 61 个，其中商品期货 51 个、金融期货 6 个、期权 4 个，基本覆盖了农产品、金属、能源、化工、金融等国民经济主要领域。根据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数据，按成交量排序，2018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在世界十大商品交易所中排名第一，大连和郑州商品交易所分别排名第三和第四位。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形势下,特别是在我国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时代,推动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科学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随着居民投资理财需求升级，普通投资者对中高端金融信息产品的需求将会

持续增加，金融衍生产品将呈现多元化、个性化、品种多、更迭快等特点。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供应商仅简单提供信息服务，已经不能满足广大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市场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商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项目必要性

1）项目是公司战略转型提供突破口的需要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于银行自动化设备领域，是行业的领先企业。在 2016 年上市后，一直谋求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致力于将公司从银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为主转向智慧金融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 年公司协议收购钱育信息 60% 股权，通过收购钱育信息，公司拓宽主营业务至金融科技细分领域。目前钱育信息主营国内高端期权交易软件，尽管在国内的高端期权交易软件市场中占有比较高的市占率，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仅仅聚焦期权交易软件难以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需要加大这一领域的资源投入与开发力度，将业务链条延伸至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领域，并介入资产管理业务，为公司在非银行类智慧金融解决方案领域需求新的突破。

2）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提高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的需要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在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领域的发展，要进一步强化平台的稳定性、平台策略的多样性，进而达到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化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随着衍生性商品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以及中金所流动性的增加，市场专业交易人员的需求缺口将不断放大。而目前由于受制于现有资源和条件，公司还只能聚焦于做市系统及场内场外交易系统。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有能力在继续强化对市场高端的做市机构进行有针对性服务的同时，为一般客户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协助资产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管理，协助普通投资者进行资产合理配置。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3）项目是公司敏锐把握市场需求走向的结果

金融衍生品尤其是期权，复杂程度相比股票等传统证券业务要高几个数量级，对于普通个人投资者的难度非常高。即使是对于机构投资者，也存在一定的继续学习、自动交易、辅助决策需求。过去几年已经充分证明，单一策略很难去

支撑大量资金的资产管理业务，多策略、多资产配置将是资产管理行业未来应该遵循的原则。未来，随着更多衍生品的推出、AI 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对于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的需求将越来越凸显。有鉴于此，项目拟为交易频率较低的交易机构导入自动化交易管理流程，加快低频交易机构的转型；以财务顾问或技术服务的合作方式协助机构投资者进行资产管理业务；为普通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交易策略，协助进行资产的合理配置等。通过有针对性地增值服务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政策导向

政府开放金融市场，特别是衍生品市场力度在不断加大：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宣布，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2019 年 10 月 11 日，证监会宣布，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期货公司将取消外资股比限制，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持有期货公司股权比例可至 100%；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 11 月 30 日第 15 届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上表示，要进一步加大品种供给，适时推出更多的金融期货期权产品，12 月立即就推出了沪深 300ETF、沪深 300 指数、甲醇等期权产品。同时要夯实法治基础，提升监管能力，要进一步完善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特别是协助推动《期货法》早日出台。《期货法》已征求完国务院意见，进入全国人大立法程序。

（2）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近年来，我国大宗商品及衍生品市场迎来新的机遇，越来越多的机构投资者开始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进行风险管理。从发展趋势来看，国内金融衍生品增长较快，参与机构越来越多，客户需求分化，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市场应用场外期权进行风险管理的需求日益增加，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3）公司具有成功实施本项目的竞争优势

古鳌科技收购钱育信息后，和钱育信息就技术、人才、市场、销售渠道、经营管理、投融资等方面进行整合，凸显各自优势，发挥协同效应，突破发展瓶颈，推动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并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考虑到公司后续将与钱育信息进行整合，并与战略投资者在产品开发和客户推广方面进行多维度合作，古鳌科技具备成功实施本项目的基础条件，具体如下：

1) 技术方面：公司收购的钱育信息团队在金融衍生品工具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前期也已经形成了相关软件著作权，公司后续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如必要会取得钱育信息软件著作权的授权许可，同时基于市场需求升级迭代相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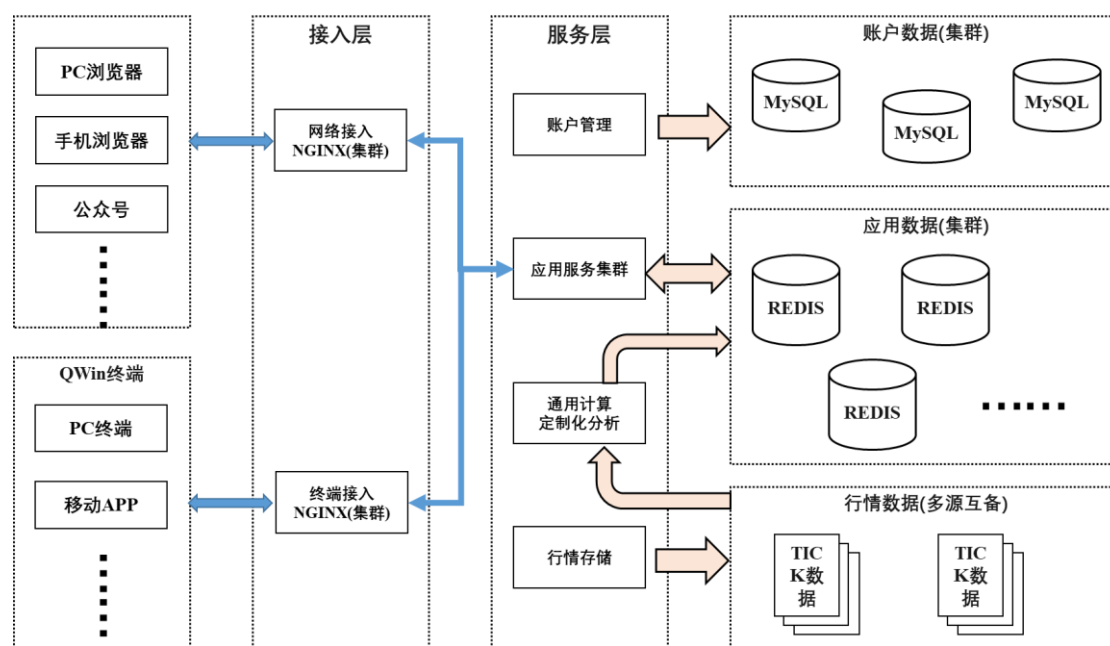
2) 人员方面：公司本身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后续也会持续招聘组建该领域的专业人才，且钱育信息以及战略投资者也会在人才及专家资源共享方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3) 市场方面：本项目与钱育信息和战略投资者具备良好的市场协同效应。钱育信息主要客户为大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客户认可度较高；战略投资者也长期服务于证券公司，公司可依托钱育信息以及战略投资者的市场渠道，组合销售本项目开发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多维业务需求。

4、项目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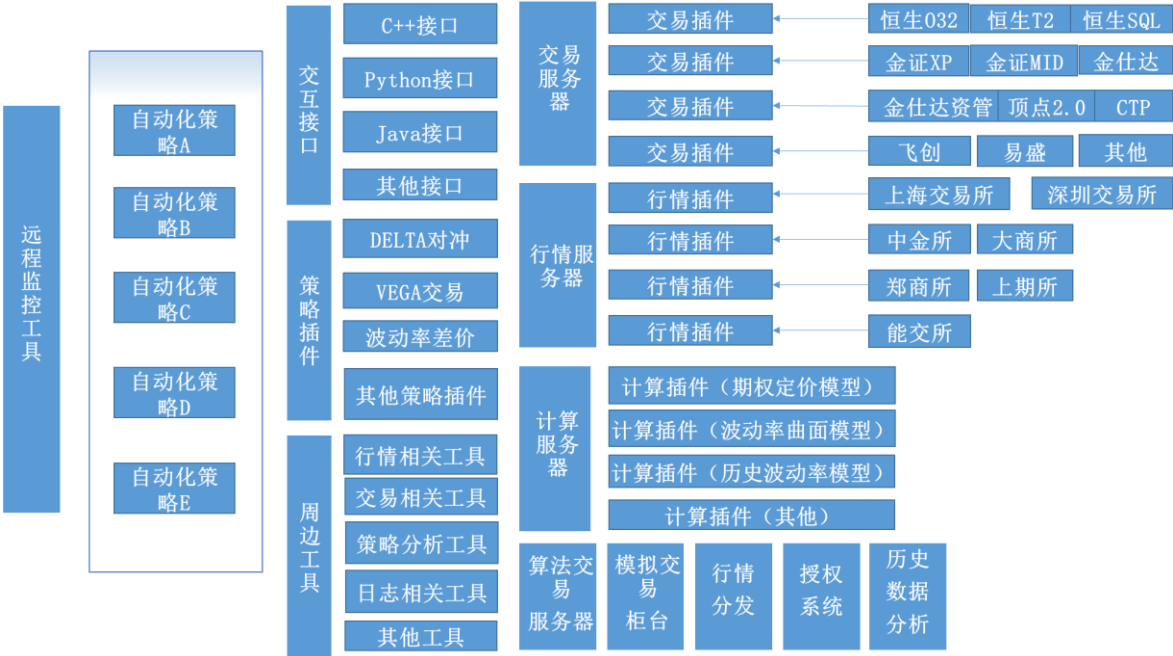
(1) 金融衍生品云服务平台

金融衍生品云服务平台由 3 大系统构成，分别是接入层、服务层和数据库系统，主要辅助机构客户进行专业化、定制化、智能化服务。同时可满足数据产品计算需求、机构客户数据定制需求、自开发数据产品需求等。平台架构如下图：



(2) 金融衍生品自动化交易平台技术架构

项目新增交易服务器、行情服务器、计算服务器、算法交易服务器等，针对金融衍生品自动化交易的业务特点，对自动化交易平台进行规划设计，为投资者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提供有力工具。自动化交易平台技术架构如下图所示。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063.9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投资、人工费用及研发费用等。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能较大的提高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收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备案、环评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0763045215920201D3101003，国家代码：2020-310107-67-03-002988）。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不需要环评审批。

8、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古鳌科技，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 3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处于战略升级期，从原有主业金融设备逐步拓展到金融科技领域，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进行技术开发、产品升级等。此外，公司需要前瞻性地把握业内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持续投入大量财力、物力等资源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业务的研发与孵化，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与服务的使用体验与不断升级的技术需求。

同时，为保持公司在核心技术人员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需在员工的薪酬与福利、工作环境、培养培训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与激励机制。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保持与强化公司在技术研发与专业人才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2）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自上市以来，公司业务不断扩大，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64.52 万元、26,275.28 万元和 46,625.35 万元；同时，应收账款规模也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的流动资金在满足维持现有业务的资金需求后，已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此外，随着公司技术能力不断提升、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下游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满足业务需求和日常营运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支撑业务未来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对公司目前产品和服务的重要拓展与补充，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和建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在短期内无法全部体现，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和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中长期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短期来看，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长期来看，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将更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智慧金融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为金融领域客户提供智能硬件设备及配套服务。2020 年公司协议收购钱育信息 6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在金融科技细分领域的业务。

本次非公开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在金融科技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且已服务于多家证券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与丰富的运营经验。战略投资者将与公司积极开展相关金融科技与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和客户推广，并进行人才及专家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证券业务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掌握行业相关技术及市场渠道，突破行业壁垒，加快实现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战略转型升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它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2,752,000 股，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3,936,649 股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6,688,649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24.31%，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金融科技领域收入占比将会提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实现产业战略转型升级，扩宽客户渠道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此外，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筹措项目资金将会显著增加公司的运营和财务风险，因此采用股权融资是目前较为适宜的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从研发技术和市场渠道助力公司在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实现战略转型升级。金融科技领域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整体经济的不景气或行业政策变化均可能导致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二）市场风险

公司以钱育信息作为切入点，依托钱育信息的核心技术与人员团队，在金融科技与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持续深耕，探索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升级。金融科技领域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行业竞争逐渐激烈。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适应市场

的变化，未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技术风险

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领域金融科技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与复杂程度较高。在业务领域、业务规模扩张的情况下，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具有更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虽具有较强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但如果不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方向，存在着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导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下降，对未来持续发展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领域金融科技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研发、营销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不能及时到位，或者现有人才安排、激励不当造成核心人才流失，将导致公司战略规划因为人才支撑不足而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3、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因此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若公司不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管理和营销等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由此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关于业绩下滑的风险

短期来说，公司将受益于金标实施带来的银行新一轮采购。同时，为了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深耕智慧银行及智能自助设备领域；公司也借助于本次发行，加快产业战略转型升级，深度布局金融科技领域，

紧抓行业高速发展的良好契机，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随着非现金支付的推广和数字货币的落地，长期来看现金流通量会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未来发行人现金相关的金融机具设备销售业绩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6、关于发行人未能成功战略转型的风险

发行人在持续深耕智慧银行及智能自助设备领域的同时，也以钱育信息作为切入点，借助于本次发行引入行业战略投资者，加快产业战略转型升级，深度布局金融科技领域，紧抓行业高速发展的良好契机，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考虑到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领域金融科技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与复杂程度较高。在业务领域、业务规模扩张的情况下，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具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不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方向，存在着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导致公司业务转型升级面临风险，对未来持续发展能造成不利影响的

（四）财务风险

1、研发费用增长风险

为保证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对公司产品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604.55 万元、3,552.92 万元、5,247.68 万元及 861.27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呈增长趋势，若公司未来未及时掌握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或研发失败，将对公司经营及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94.21 万元、16,980.35 万元、20,168.54 万元和 21,534.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6%、22.02%、22.46%和 27.1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11,651.38 万元、14,684.11 万元、15,590.70 万元和 16,090.46 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化有关。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预计总成本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资产、人员及外部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可能还会给上市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与募集资金运用有关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已进行了全面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条件做出。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3、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可能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除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可能受到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

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4、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将更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加强整体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每股收益指标相比于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

（一）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分配形式和顺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间隔：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派发事项。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总股本 73,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01,6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6,6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040,000 股。

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0,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

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068,800 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90,11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2,752,000 股。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比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506.88	4,496.45	11.27%
2018	220.08	1,265.43	17.39%
2017	440.16	1,491.47	29.5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167.12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7.7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8.27%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除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三、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事宜的规定

（一）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入。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

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

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十）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

（十一）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六、未尽事宜

本分红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9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02,752,000 股为基础，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33,936,649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236,688,64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96.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1.34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0%（持平）、10%、20% 三种情形进行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

6、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假设不考虑未来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假设不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影响；

7、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0 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02,752,000	202,752,000	236,688,649
本次募集金额总额(万元)		45,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 年 9 月		
假设情形 1: 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6.45	4,496.45	4,49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1.34	3,181.34	3,18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5
假设情形 2: 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6.45	4,946.10	4,94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1.34	3,499.47	3,49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0.23
	稀释每股	0.23	0.24	0.23

	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假设情形 3: 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6.45	5,395.74	5,39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1.34	3,817.61	3,8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0.18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份总数 112,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同时以股份总数 112,64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112,640,000 股增至 202,752,000 股。基于该转增事项，对 2019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得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020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1、切入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领域，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升级

公司将以钱育信息作为切入点，依托钱育信息的核心技术与人员团队，在金

融科技领域持续深耕，探索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升级。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在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且已服务于多家证券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与丰富的运营经验。战略投资者将与公司积极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及客户推广，并进行人才及专家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金融科技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掌握行业相关技术及市场渠道，突破行业壁垒，加快实现公司在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战略转型升级。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从而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和优化，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同时能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2、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生产和销售队伍，主要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管理经验，对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公司主要核心人员保持开放的管理思维，注重人才的储备和结构的优化，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渠道不断扩充核心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同时，为保持管理团队稳定、充分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公司建立了公平的竞争机制和良好的文化环境，并通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实施长期股权激励，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技术储备

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金融设备企业，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自主研发，拥有金融设备制造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在图像识别、传输传动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0 件和软件产品 19 个，专利 6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伴随科技进步，智能化设备发展成为趋势，公司积极开展人工智能、机器视觉技术在金融设备中的应用，并逐渐引入人脸识别、活体检测等图像处理的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的前沿性。

4、市场储备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到 22.8 万个，其中年内改造营业网点 15,591 个；设立社区网点 7,228 个，小微网点达到 3,272 个；在全国布放自助设备 109.35 万台，其中创新自助设备 4,805 台；利用自助设备交易笔数达 353.85 亿笔，交易金额 61.85 万亿元。近年来传统银行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需求持续上升，国内银行的总体 IT 投资规模不断增加。根据 IDC 的统计，2018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 419.90 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24%，增长较快。IDC 预测 2019-2023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的增长将保持 20% 以上的复合增长速度，2023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071 亿元人民币。智慧银行的改造升级将带来千亿级的市场机会。

此外，我国大宗商品及衍生品市场迎来新的机遇，越来越多的机构投资者开始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进行风险管理。从发展趋势来看，国内金融衍生品增长较快，参与机构越来越多，客户需求分化，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市场应用场外期权进行风险管理的需求日益增加，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发行后可能出现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充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6、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盖章页）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